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盘江集团总部会议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关于“三供一业”供水改造移交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9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与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盘江新光发电项目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
14	关于 2021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
15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7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9.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9.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9.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9.04	发行数量	√
19.05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19.06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9.07	限售期	√
19.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9.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19.10	上市地点	√
2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2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22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并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24	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
25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7.01	包庆林先生	√
2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8.01	李守兵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第 16-26 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6-8 项、第 10-25 项、第 27-28 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10-11 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95	盘江股份	2021/5/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盘江集团总部一楼 C101 室。

(三)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以上文件拟送以 2021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7:00 时以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858-3703046,0851-88206311(贵阳)

传真：0858-3703046,0851-88206311(贵阳)

邮编：550081

联系人：李焕平

(二)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三供一业”供水改造移交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8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与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盘江新光发电项目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盘江新光发电有限公司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14	关于 2021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15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9.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9.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9.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9.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9.04	发行数量			
19.05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19.06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9.07	限售期			
19.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9.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19.10	上市地点			
2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并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24	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25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1-028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家道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刘宗义先生已连续任职满六年，不宜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已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所任职务(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27)。会议同意推举李守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得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刘宗义先生承诺在公司选举出继任独立董事前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的相应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李守兵先生作为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推举李守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 2021-029)。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 2021-030)。

由于工作变动，朱家道先生已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26)。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朱家道先生提名，会议同意聘任杨德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 2021-030)。

由于工作变动，徐再刚先生已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杨德金先生提名，会议同意聘任王明仲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 2021-031)。

会议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盘江集团总部会议中心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守兵先生简历

李守兵，男，49 岁，中国注册会计师。贵州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贵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贵州省科技厅财务评审专家。

1990 年至 1994 年 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学习；

1994 年至 2001 年 贵州新联进出口公司财务部工作；

2001 年至 2004 年 贵州兴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作；

2004 年至 2009 年 贵州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其间于 2006 年 3 月至 11 月到华创证券财务并购部工作）；

2009 年至今 贵州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其间于 2012 年至今，担任贵州省科技厅财务评审专家)；

2018 年至今 贵州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贵州雁行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1-029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李守兵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李守兵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李守兵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1-030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详见公告临 2021-0028)，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朱家道先生提名，会议同意聘任杨德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杨德金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其任职提名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杨德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杨德金先生提名，会议同意聘任王明仲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王明仲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其任职提名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王明仲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杨德金先生简历：杨德金，男，汉族，1972 年 12 月生，贵州盘县人，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2010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采矿工程专业(原中专学历，1993 年 7 月毕业于贵阳煤校采煤专业)，1999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工程师，现任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山脚树矿党委委员、矿长。

1991.10—1993.06 贵阳煤炭工业学校地下采煤专业学习

1993.06—1993.07 待分配

1993.07—2000.01 盘江矿务局山脚树矿南采区技术员、盘江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山脚树矿南采区助理工程师

2000.01—2004.12 盘江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山脚树矿北采区副区长

2004.12—2008.04 盘江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山脚树矿南采区区长

2008.04—2008.11 盘江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山脚树矿副总工程师兼南采区区长

2008.11—2009.07 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驻山脚树矿安监处处长、山脚树矿副矿长

2009.07—2010.10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火烧铺矿副矿长

2010.10—2011.04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山脚树矿副矿长

2011.04—2017.0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山脚树矿党委委员、副矿长

2017.07—2018.0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山脚树矿党委委员、代理矿长

2018.0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山脚树矿党委委员、矿长

2.王明仲先生简历：王明仲，男，汉族，1979 年 12 月生，贵州安龙人，2002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9 年 1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毕业于贵州工业大学采矿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现任金佳矿党委委员、矿长。

1998.09—2002.07 贵州工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采矿系采矿工程专业学习

2002.07—2005.06 盘江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山脚树矿南采区技术员、开拓队队长

2005.06—2008.10 盘江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山脚树矿南采区技术主管(副主管级)

2008.10—2011.02 盘江煤电集团公司山脚树矿技术科副科长(副科级)

2011.02—2011.06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山脚树矿南采区区长

2011.06—2012.0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山脚树矿南采区副区长

2012.07—2012.08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山脚树矿南井采区区长

2012.08—2013.0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山脚树矿副总工程师(主管级)

2013.01—2014.08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安监局总工程师

2014.08—2018.04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金佳矿总工程师

2018.04—2019.0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金佳矿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2019.0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金佳矿党委委员、矿长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冰先生主持召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可以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含本数)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9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289	罗曼股份	2021/5/1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控股股东孙建鸣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18.14%股份的控股股东孙建鸣先生在 2021 年 5 月 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在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8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请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7、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00 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孙凯君女士主持召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有效控制风险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罗曼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更名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规划，为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罗曼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的名称进行变更，由原“上海东方罗曼城市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普睿森城市空间设计有限公司”(暂定)，本次更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广景观灯光设计有限公司更名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规划，为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广景观灯光设计有限公司的名称进行变更，由原“上海嘉广景观灯光设计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嘉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本次更名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曼股份”)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且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 号)核准，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罗曼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67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2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094.09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2,854.88 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